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貫立
電話：(06)2991111#8976
電子信箱：guan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151303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6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執行期程」1份 (13033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6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」徵選作

業，提案期限延長至116年1月15日（五），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宣傳，並轉知所轄團體組織、學校及個人踴躍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7月29日南市文源字第115114032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件提案原訂於115年9月15日（二）截止，社造點（含學校、個人等）應將相關提案文件函送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，再由區公所彙整後於115年9月22日（二）前函送本局辦理審查。為鼓勵更多團體組織、學校及個人踴躍提案，並提供充裕時間準備計畫書，爰調整相關徵選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提案截止日期延長至116年1月15日（五）。

（二）區公所彙整函送本局期限延長至116年1月22日（五）。

（三）其他相關執行期程詳如附件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尚未送件之團體組織、學校及個人，並鼓勵符

合資格者踴躍提案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：計畫申請/獎補助作業要點/01.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community-culture.tainan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局社區營造輔導中心(牧盒工作室)(含附件)、本局文化資源科(含附件)



「116 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」相關執行期程

階段	預定期程	內容
提案作業 (提案計畫書)		● 郵寄送件：請於 116 年 1 月 15 日（五）前 以郵戳日期為憑寄出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。 ● 親自送件：請於 116 年 1 月 15 日（五）前 <u>上班時間 9 時至 17 時</u>，送達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。 ● 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請於 116 年 1 月 22 日（五）前 函送至本局；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，親送者請於 <u>上班時間 9 時至 17 時</u> 送達。 ● 逾期恕不受理。 ● 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審查核定	116 年 2-4 月	資格審查：本局就申請單位及申請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形式審查；文件如有缺漏，將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		第一階段審查（書面審查／初審）：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至少 3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採書面審查辦理。 第二階段審查（複審）：由本局邀請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至少 5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採書面審查或必要時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（得依需求採分組、分場次或分區共同簡報等方式）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勘查。
	116 年 5-6 月 (修正計畫書)	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-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，函送 修正計畫書 至主要執行區域區公所函轉本局，由區公所統籌辦理請款作業。

階段	預定期程	內容
執行階段 (執行計畫書)	116 年 7-10 月	● 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（日）止。 ● 執行內容：依計畫書辦理相關工作，並配合本局辦理之訪視、研習課程、各項培力與輔導計畫，以及區公所考核等行政作業。 ● 計畫填報：請依計畫書參考格式於申請表內完整填寫計畫項目與內容摘要，填報內容應與後續結案所提之成果報告相符。 ● 計畫變更申請：如執行內容需變動或無法達成原訂指標，應於結案前主動來函本局，提出「變更申請計畫書」申請修正核備。
結案作業	116 年 11 月	● 結案期限：申請單位及申請者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（日）前完成計畫執行。若因實際需求需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最遲不得逾 116 年 11 月 15 日（一）；惟展延申請將列入日後申請本局社造相關計畫之評核參考。 ● 一般單位：獲補助之申請單位及個人須依核備函所訂期限，函送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，並由區公所彙整全區社造計畫結案資料後函送至本局辦理請款。 ● 請區公所（所送資料須包含轄內獲補助單位及個人），於 116 年 11 月 22 日（一）前完成結案作業，並依規定申請請領第二期款。

首頁 > 最新消息 > 網站公告

【公告】(116年度)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開始徵選 即日起至116/01/15(五)開放申請囉!

2026.01.07

🌟🌟🌟 本徵選原訂115年9月15日（二）截止，**延長至116年1月15日（五）**；另社造點（含學校、個人等）相關提案文件應送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，由區公所彙整後於**116年1月22日（五）**前函送本局。🌟🌟🌟

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，為鼓勵多元群體參與及跨議題合作，促進不同世代、性別、族群、文化背景及區域間之交流與對話，發展具多元交織性之社區營造行動。故推動此補助徵選計畫。

二、本須知補助對象為各級學校、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（不含政治團體）、法人、大專院校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；或成年且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持有居留證者，並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。上述對象所提計畫內容須於本市轄內執行。

三、申請單位補助經費：依審查結果為準，不得逾新臺幣25萬元。

四、本年度社造主軸：

- 青年（含新住民）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及基礎社造之培力。
- 涉及社區母語、社區生態及風土飲食等相關計畫。
- 鼓勵多元群體參與及跨議題合作，促進不同世代、性別、族群、文化背景及區域間之交流與對話，發展具多元交織性之社區營造行動。

執行區域之區公所；由區公所彙整後，**116年1月22日（五）**前函送申請文件（含電子檔文件裝置）至本局辦理審查。申請案件以送達本局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相關問題，請洽劉小姐，電話：(06) 295-9205 或 (06) 299-5965。

- 相關參考資料
 - [計畫徵選須知](#)
 - [提案計畫書](#)

七、「116年度臺南市各局處社區營造聯合徵選說明會」：

※時間：115年8月16日(日)10:00-12:00（9:40開放報到）

※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1樓J106演講廳（臺南市中西區五妃里樹林街二段33號）

※詳細內容請看這裡：🔗 <https://forms.gle/uYB1BVjGjMyZUNtr5>

※說明會簡報連結：🔗 <https://reurl.cc/MWXpGm>

◀ 回上一頁

...

